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200193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200193640A0C_ATTCH11.jpg、
A11000000F_11200193640A0C_ATTCH12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運用行政院「房屋稅差別稅率2.0方案」政策
說明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8月9日院臺聞字第112501595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精進健全房市措施，政府推動「房屋稅差別稅率2.0
方案」，落實自住輕稅，增加多屋族及空置房屋的持有稅
負，實現居住正義。行政院特策製旨揭電子單張文宣（eDM
如附件）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併請至該院全球資訊
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